

证券代码：834107 证券简称：华强电子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梅、吴立强、李超超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抵押物、借款额度、利率等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	3,000,000	3,000,000	
合计	-	3,000,000	3,000,00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李梅

住所：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槐新街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自然人

姓名：吴立强

住所：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槐新街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、自然人

姓名：李超超

住所：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槐新街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共5人，本次会议实到董事5人，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董事李梅、吴立强、李超超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董事李梅、吴立强、李超超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将根据借款银行要求签署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的流动资金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